

關懷久久長期照顧 團體健康保險專案

提早規劃，讓人生更有依靠

~ 相關保障內容及規定，請向實祥索取要保資料 ~

保障內容(詳細內容，請詳閱保單條款)

單位：新台幣元

給付項目	投保範例(以保額 2 萬元為例)
長期照顧一次保險金 完全失能關懷保險金	16 萬元(一次為限；按保險金額x8 倍給付)
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 完全失能生活扶助保險金	每月給付：2 萬元 給付上限：360 萬元 【按保險金額x1 倍給付，給付上限 180 次(相當 15 年)】

投保說明

方案(計劃別)	一	二	三
保額	1 萬元	2 萬元	1 萬元
對象	正式受薪員工、配偶、子女		正式受薪員工父母
年齡(注意事項 3)	15 足歲~65 歲，可續保至 70 歲。(子女可續保至 25 歲屆滿前)		
每人年繳保費	950 元	1,900 元	2,850 元
注意事項	1. 員工本人參加，眷屬始得參加。被保險人僅能以一種身份別投保，且不得重覆投保。 2. 一律需填健康聲明書；56 歲以上者需加附六個月內普通體檢報告。 【普通體檢報告需具備：心跳、身高、體重、血壓、驗尿(尿蛋白+尿糖)】 3. 本專案所稱年齡，除 15 足歲外皆為「保險年齡」。 【保險年齡係指按投保時被保險人之足歲計算之年齡，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 4. 到期日為 7 月 31 日；每月 25 日前受理投保文件正本，翌月 1 日生效。		

長期照顧的定義：

被保險人經專科醫師診斷判定，符合下列之生理功能障礙或認知功能障礙二項情形之一者。

(一)生理功能障礙：經專科醫師依巴氏量表或依其它臨床專業評量表診斷判定。①進食障礙②移位障礙③如廁障礙④沐浴障礙⑤平地行動障礙⑥更衣障礙【六項中持續存有三項(含)以上之障礙】

(二)認知功能障礙：經專科醫師診斷判定，符合失智狀態(如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列項目)，且依臨床失智量表(CDR)評估達中度(含)以上(即 CDR 大於或等於 2 分，非各分項總和)者。

▶「免責期間」係指被保險人經專科醫師診斷確定為「長期照顧狀態」之日起算，且持續符合「長期照顧狀態」達九十日之期間。

完全失能的程度：

①雙目均失明者②兩上肢腕關節缺失者或兩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③一上肢腕關節及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④一目失明及一上肢腕關節缺失者或一目失明及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⑤永久喪失咀嚼或言語之機能者⑥四肢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⑦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極度障害或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極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經常需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

■ 於免責期間屆滿時仍生存且持續符合「長期照顧狀態」者，始得領取「長期照顧一次保險金」及「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

■ 「長期照顧一次保險金」和「完全失能關懷保險金」按診斷確定日當時之保險金額的八倍給付，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以給付一次為限。若已依保單條款給付「完全失能關懷保險金」，不另依前項之約定給付「長期照顧一次保險金」，反之亦然。

■ 「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和「完全失能生活扶助保險金」的給付，以一百八十次為給付上限。若已依保單條款約定給付「完全失能生活扶助保險金」，於給付「完全失能生活扶助保險金」期間，不另依保單條款之約定給付「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反之亦然。

險 種 名 稱	給 付 項 目	核 准、核 備 或 備 查 日 期 及 文 號	備 註
新光人壽關懷久久長期照顧團體健康保險	長期照顧一次保險金、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完全失能關懷保險金、完全失能生活扶助保險金	105.12.01 新壽商開字第 1050000297 號函備查 109.01.01 依 108.04.09 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04941 號函修正 109.01.01 依 108.11.27 金管保壽字第 1080437599 號函修正	※本商品免責期間為九十日

◆ 本簡介僅供參考，各項給付條件之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之規定。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 10 人以下：不超過 33% (含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提存率)。10 人(含)以上 50 人以下：不超過 28% (含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提存率)。50 人(含)以上：由契約雙方洽訂；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新光人壽服務據點(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31-115)或網站(網址：www.sk1.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 資訊公開說明請查詢新光人壽全球網際網路網址：www.sk1.com.tw，或逕至新光人壽全國各分公司電腦查詢、下載。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但本商品非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新加保請檢附健康聲明書

◆ 新光人壽地址：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 66 號／電話：02-2389-5858

規劃服務／實祥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231-6319 傳真／(02)2231-6204

23444 新北市永和區保生路 1 號 12 樓之 6 email : pro.ins@msa.hinet.net
www.proinbro.com.tw

傳真：(02)2231-6204

編號：

規劃服務／**寶祥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231-6319 傳真／(02)2231-6204
23444 新北市永和區保生路 1 號 12 樓之 6 email : pro.ins@msa.hinet.net
www.proinbro.com.tw

要保單位：中華郵政工會						保單號碼：					
被保險人 (關係)	姓名	性別	出生 年月日	身份證字號				職業類別/ 工作內容	計劃別	身高 (公分)	體重 (公斤)
(1)本人		☐ 男 ☐ 女									
(2)配偶		☐ 男 ☐ 女									
(3)子女		☐ 男 ☐ 女									
(4)		☐ 男 ☐ 女									
(5)		☐ 男 ☐ 女									
(6)		☐ 男 ☐ 女									

◎被保險人是否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請勾選)?
☐是(姓名：_____); 如勾選是者，請提供。☐否。

◎被保險人目前是否受有監護宣告 (請勾選)?
☐是(姓名：_____); 如勾選是者，請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否。

為確保您的權益，以下被保險人告知事項，請務必親自詳實加圈填寫。如有不實，本公司得依保險法第64條解除契約，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	(1) 本人	眷 屬 / 關 係				
		(2) 配偶	(3) 子女	(4)	(5)	(6)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一、最近二個月內是否曾因受傷或生病接受醫師治療、診療或用藥?
☐☐ ☐☐ ☐☐ ☐☐ ☐☐ ☐☐

二、過去一年內是否曾因患有下列疾病，而接受醫師治療、診療或用藥?
 (如答覆是者，請圈選下列病症)

(1)酒精或藥物濫用成癮、眩暈症。 (2)食道、胃、十二指腸潰瘍或出血、潰瘍性大腸炎、胰臟炎、膽結石。 (3)肝炎病毒帶原、肝膿瘍、黃疸。 (4)慢性支氣管炎、氣喘、肺膿瘍、肺栓塞。	(5)痛風、高血脂症。 (6)青光眼、白內障。 (7)乳腺炎、乳漏症、子宮內膜異位症、陰道異常出血(女性被保險人回答)	☐ ☐	☐ ☐	☐ ☐	☐ ☐	☐ ☐	☐ ☐
--	---	---	---	---	---	---	---

三、過去二年內是否曾因接受健康檢查有異常情形而被建議接受其他檢查或治療? (亦可提供檢查報告代替回答)
☐☐ ☐☐ ☐☐ ☐☐ ☐☐ ☐☐

四、過去五年內是否曾因患有下列疾病，而接受醫師治療、診療或用藥?
 (如答覆是者，請圈選下列病症)

(1)高血壓症(指收縮壓140mmHg或舒張壓90mmHg以上)(如有請於「告知事項說明欄」目前狀況處填明實際之血壓)、狹心症、心肌梗塞、心肌肥厚、心內膜炎、風濕性心臟病、先天性心臟病、主動脈血管瘤、心律不整(指竇性心跳過速、心房撲動、心房纖維性顫動、期外收縮、陣發性心跳過速、心室纖維性顫動、心臟傳導阻斷)。 (2)腦中風(腦出血、腦梗塞、腦栓塞)、腦瘤、腦動脈血管瘤、腦動脈硬化症、癲癇、肌肉萎縮症、重症肌無力、巴金森氏症、精神病。 (3)肺氣腫、支氣管擴張症、塵肺症、肺結核。 (4)肝炎、肝內結石、肝硬化、肝功能異常(GOT、GPT值超過35IU/L以上)。	(5)腎臟炎、腎病症候群、腎機能不全、尿毒、腎囊胞。 (6)視網膜出血或剝離、視神經病變。 (7)癌症(惡性腫瘤)。 (8)血友病、白血病、貧血(再生不良性貧血、地中海型貧血)、紫斑症。 (9)糖尿病、類風濕性關節炎、肢端肥大症、腦下垂體機能亢進或低下、甲狀腺或副甲狀腺功能亢進或低下。 (10)紅斑性狼瘡、膠原症。 (11)愛滋病或愛滋病帶原。	☐ ☐	☐ ☐	☐ ☐	☐ ☐	☐ ☐	☐ ☐
--	---	---	---	---	---	---	---

為確保您的權益，以下被保險人告知事項，請務必親自詳實加圈填寫。如有不實，本公司得依保險法第64條解除契約，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				眷 屬 / 關 係					
				(1) 本人	(2) 配偶	(3) 子女	(4)	(5)	(6)
				是否	是否	是否	是否	是否	是否
五、過去五年內，是否曾因受傷或生病住院治療七日以上？				☐	☐	☐	☐	☐	☐
六、目前身體機能狀況是否有失明、聾啞及言語、咀嚼、四肢機能障礙、智能障礙(外表無法明顯判斷者)? (如答覆是者，請圈選狀況)				☐	☐	☐	☐	☐	☐
七、已確知懷孕? (懷孕 週) (女性被保險人回答)				☐	☐	☐	☐	☐	☐
八、投保醫療險者請填寫本項 (本契約訂立時，被保險人已在疾病或妊娠情況中者，本公司對是項疾病或分娩，不負給付之責任)				☐	☐	☐	☐	☐	☐
(1)現在是否仍患有下列疾病？精神官能症、何杰金氏症、膽管炎、膽囊炎、梅毒、腦性麻痺、腦膿瘍、化膿性骨髓炎、併發有嘔吐現象的持續性頭痛、內耳炎、鼻竇炎、乳突炎、坐骨神經痛、椎間板脫出、腎結石、輸尿管結石、膀胱結石、腦膜炎、腦炎、水腦症。 (2)是否曾金屬中毒、化學中毒？ (如答覆是者，請圈選病症)									
※ 以上各項詢問如有答覆「是」者，請在下列「告知事項說明欄」告知									
告 知 事 項 說 明 欄									
被保險人姓名	疾病名稱	發病日期	就診醫院	治療方式 (可複選)				目前狀況	
				☐ 門診 ☐ 住院,約____天 ☐ 手術 ☐ 其他____					
				☐ 門診 ☐ 住院,約____天 ☐ 手術 ☐ 其他____					
				☐ 門診 ☐ 住院,約____天 ☐ 手術 ☐ 其他____					
				☐ 門診 ☐ 住院,約____天 ☐ 手術 ☐ 其他____					
(1)本人(被保險人)同意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得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相關之健康檢查、醫療及病歷個人資料。 (2)本人(被保險人、要保人)同意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將本要保書上所載本人資料轉送產、壽險公會建立電腦系統連線，並同意產、壽險公會之會員公司查詢本人在該系統之資料以作為核保及理賠之參考，但各該公司仍應依其本身之核保或理賠標準決定是否承保或理賠，不得僅以前開資料作為承保或理賠之依據。 (3)本人(被保險人、要保人)同意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就本人之個人資料，於「個人資料保護法」所規定之範圍內，有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之權利。									
			此致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台照	
被保險人簽章			要保單位覆證：						
(1) 本人：	簽章		監 護 人：				簽名		
(2) 配偶：	簽章		法定代理人：				簽章		
(3) 子女：	簽章		法定代理人：				簽章		
(4) _____：	簽章		法定代理人：				簽章		
(5) _____：	簽章		法定代理人：				簽章		
(6) _____：	簽章		法定代理人：				簽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新 光 人 壽 專 用									
審查意見	(1)本人：				核保人簽章				
	(2)配偶：								
	(3)子女：								
	(4)								
	(5)								
	(6)								

收件人：

寶祥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委託機構代號	5	0	N
--------	---	---	---

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

媒體產生日期：

立授權書人（以下稱授權人）_____授權郵局依照寶祥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資料，自授權人在郵局開立之儲金帳戶以自動轉帳付款方式，交付保險費費用；惟帳戶餘額不足支付帳款時，則不予轉帳。

郵局如因電腦系統故障、電腦設備故障、電信線路故障、停電、斷電、第三人之行為、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歸責於郵局之事由致無法於約定日期完成轉帳作業時，郵局得順延至前開障礙事由排除後始進行轉帳作業，因而所致之遲延或損失，授權人同意免除郵局之一切責任。但該障礙事由係郵局之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者，不在此限。

授權人同意於郵局轉帳金額與應繳帳款不符時，自行洽寶祥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查詢釐清及辦理補、退款等事宜，且授權書上屬於寶祥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與授權人間權利義務之約定事項與郵局無關者，概與郵局無涉。

本授權書簽訂完成後，其效力不受帳戶所有人原留印鑑變更影響；授權人欲終止轉帳扣款時，應以書面方式向郵局或寶祥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辦妥終止授權手續。

授 權 人	戶 名																授權人用印（請蓋原留印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 存簿帳號																
	☐ 劃撥帳號																
	聯 絡 電 話	(宅) (公) (手機)															
	聯 絡 地 址																
		授 權 書 填 寫 日 期 年 月 日															

委 託 機 構 確 認 欄	一、用戶編號：	
	二、本授權書確由帳戶所有人填具（未成年人已取得法定代理人同意），且內容（印鑑除外）確認無誤。	
	三、已確認授權資料建檔內容與授權書所填相符。	
	確認人：	主管（複核）： 委託機構章：

郵 局		
	審核：	核印： 註記：

第 1 聯：郵局存查聯（永久保管）